



合格供应商信用（供应商综合实力） 评价认证规则

KBRZ-GZ-21

北京坤标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目录

1 适用范围及总则	4
1.1 适用范围和认证依据	4
1.2 总则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5
3.1 信用 credit	5
3.3 诚信 trustworthiness	5
3.4 信誉 reputation	5
3.5 信用主体 subject of credit	5
3.6 企业信用 enterprise credit	5
3.7 个人信用 personal credit	5
3.8 信用活动 credit activities	5
3.9 守信 credibility	5
3.11 信用风险 credit risk	5
3.12 信用危机 credit crisis	6
3.13 信用管理 credit management	6
3.15 信用评分 credit scoring	6
4 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6
5 初次认证程序	6
5.1 初次认证申请	6
5.2 申请评审	7
5.2 方案策划	7
5.3 初次认证的评价方式	8
5.4 初次认证的评价实施	8
5.5 评价报告	9
5.6 评审中发现的不符合项	9
5.7 认证决定	9
6 监督评价程序	10
6.1 例行监督评价的方式	10
6.2 例行监督评价的时间间隔	10
6.3 例行监督评价的准备	10
6.4 例行监督评价的实施	10
6.5 监督评价报告	11
6.6 监督评价的认证决定	11
6.7 扩大认证范围	11
6.8 非例行监督	11
7 再认证程序	11
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2
8.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2
8.2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12
8.3 认证证书信息公开	12
8.4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	12
执行 KBRZ-GKWJ 公开文件中“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规则”。	12

9 认证暂停、恢复和撤销	12
9.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暂停认证	12
9.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撤销认证	13
9.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注销认证	14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评价	14
11 多场所客户的评价和认证	14
11.5 KBRZ 在使用基于抽样的方法时，应：	14
11.6 KBRZ 建立多场所抽样方法，以确保：	15
12 申请方、获证组织和 KBRZ 的权利与义务	15
12.1 申请方、获证组织权利	15
12.2 申请方、获证组织义务	15
12.3 KBRZ 的权利	16
13 受理组织的申、投诉	17
13.1 申、投诉受理及处理	17
13.2 费用	17
14 信息通报	18
15 认证收费标准	18
16. 认证记录的管理	18
16.2 获证客户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8
附录 1：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流程图：	20
附录 2：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指标	21
2.1 基本指标	21
2.2 专项指标	21
附录 3：最终分值计算及等级判断	22
3.1 最终分值计算	22
3.2 等级判断	22
附录 A-1：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表—基本指标项评价	1
附录 A-2：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表—专项指标项评价	3
附录 B 业务范围及分组表	6

1 适用范围及总则

1.1 适用范围和认证依据

1.1.1 本规则用于规范 KBRZ 依据 GB/T 23793-2017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标准开展的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即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活动。

1.1.2 本规则认证依据为 GB/T 23793-2017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标准，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

1.1.3 本规则对企业信用评价活动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 KBRZ 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1.4 本规则是 KBRZ 在企业信用评价活动中的基本要求，评价员、认证客户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1.2 总则

1.2.1 KBRZ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范等开展对认证客户的认证活动。

1.2.2 KBRZ 对认证客户的认证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权威信誉、廉洁高效和非歧视的原则。

1.2.3 KBRZ 不对申请认证客户提供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咨询或其他服务。

1.2.4 KBRZ 对承诺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的认证客户实施认证。

1.2.5 在认证申请或初次认证评价的任何阶段，若有证据表明认证客户存在欺诈行为、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信息，KBRZ 将不予受理。

1.2.6 KBRZ 对申请认证的认证客户的申请材料内容、认证评价信息和其他非公开信息保守秘密。在法律法规要求时，KBRZ 有责任将认证客户的相关信息向有关部门通报。

1.2.7 KBRZ 对认证客户的认证仅表明，KBRZ 承认获准认证的认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具有相关的管理能力。始终一致地达到实施管理体系标准的预期结果和符合认证要求的责任，在于认证客户而不是 KBRZ。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引用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仅所引用的版本适用。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所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改单）适用。

GB/T 23794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GB/T 23793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

GB/T 22117 信用术语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3 术语和定义

3.1 信用credit

个人或组织履行承诺的意愿和能力。

注1: 承诺包括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合同条款等契约约定的, 社会合理期望等社会责任的内容。

注2: 在经济领域, 信用的含义等同于交易信用, 是指交易各方在信任基础上, 不用立即付款或担保就可获得资金、物资或服务的能力。这种能力以在约定期限内履约为条件, 并可以使用货币单位直接度。

注3: 在社会领域, 信用难以用货币度量。

3.2 企业信用评价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对企业履行社会承诺的意愿、能力和表现的评价活动。

3.3 诚信trustworthiness

在社会领域中, 个人或组织对外表述的真实主观想法或观点, 与其对应行为相符合。注: “组织” 见 GB/T 19000——2016定义3.2.1。

3.4 信誉reputation

个人或组织在社会或经济活动中积累的声誉。

3.5 信用主体subject of credit

参与信用活动(2.8)的个人或组织。

3.6 企业信用enterprise credit

企业履行承诺的意愿和能力。

注: 在经济领域, 企业信用是指企业偿还其到期债务的意愿和能力。

3.7 个人信用personal credit

个人履行承诺的意愿和能力。

注: 在经济领域, 个人信用也叫消费者信用, 是指个人偿还其到期债务的意愿和能力。

3.8 信用活动credit activities

围绕信用交易、管理、服务等一系列相关活动。

3.9 守信credibility

信用主体履行承诺的行为。

3.10 失信discredit ; faith breaking

信用主体未履行承诺的行为。

3.11 信用风险credit risk

因受信方无能力和/或无意愿履行承诺而导致授信方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3.12信用危机credit crisis

由于信用主体失信引发的信用交易关系被破坏的现象。

注:在经济领域,信用危机是指因信用过度投放引发信用主体大量违约,导致一个或多个经济体的正常运行受到严重破坏的经济现象。

3.13信用管理credit management

识别、防范、转移和控制信用风险的管理技术、操作规程和制度安排。

3.14企业信用管理enterprise credit management

对企业信用风险进行识别、防范、转移和控制的管理技术、操作规程和制度安排。

3.15信用评分credit scoring

根据信息主体的信用信息,运用统计和其他方法,建立信用评分模型,对信用主体的信用进行评价,并用分数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活动。

注:信用评分一般包括通用评分和定制化评分。

4 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KBRZ依据 ISO/IEC 17021-1 (CNAS-CC01) 要求,对每个技术领域所需的能力,对相关具体的认证方案、认证活动中的职责和作用进行了确定,对所涉及的认证人员的聘用、初始评价、持续评价等要求执行KBRZ-CX10《认证人员管理程序》,对认证人员岗位资格、行为与能力准则要求执行KBRZ-GL-18《认证人员能力评价准则》。

信用评价业务范围技术分组见KBRZ-GZ-21-1《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认证规则-附录A和附录B》**附录B**业务范围及分组表,信用评价人员的专业能力及扩展原则依据KBRZ-GZ-21-1《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认证规则-附录A和附录B》**附表B**执行。

5 初次认证程序

5.1 初次认证申请

5.1.1 申请认证的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从事一般经营或服务型企业,同时具备以下相关条件的,都可申请认证。

- 1) 具有法律地位;
- 2) 从业条件中,有行政许可要求的,应取得相应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产品及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4) 已依据 GB/T 23793-2017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指标进行了内部评价和管理评审;
- 5) 通常情况下,企业建立的信用评价管理体系运行 3 个月以上;
- 6) 申请认证前未发生误导使用认证标识等行为。

5.1.2 申请人应提交《认证申请书》及其要求的文件等申请材料。需要时,申请人还应提供进一步的材料,以便 KBRZ 获得足够的认证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营业执照
-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公司介绍
- 4) 公司的组织架构图
- 5) 公司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
- 6) 公司获得的体系证书或荣誉证书（有则提供）

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5.1.3 在提交《认证申请书》时，申请人应按照认证收费标准表交纳认证申请费。

5.2 申请评审

5.2.1 KBRZ 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后, 进行申请评审，解决双方在理解上的差异，必要时可对申请人进行访问。

1) 为确保认证评价的完整有效，KBRZ 依据 KBRZ-GL-19《确定审核时间管理规定》，基于申请组织管理体系覆盖的有效人数，并考虑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风险程度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认证审核工作需要的现场审核人日数，可以增加或减少审核人日数，但应有合理理由并记录。

2) 通过申请评审的，KBRZ 将向申请人发出受理申请的通知，并签署《认证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信息通报的义务

3) 不符合申请条件的，KBRZ 将向申请人发出不受理申请的通知，并阐明理由。

4) 对不予受理有异议的，申请人可以按《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的规定提出申诉。

5) 申请评价的业务范围代码，须评出质量管理体系的专业代码 35.02.00，同时根据申请范围评审到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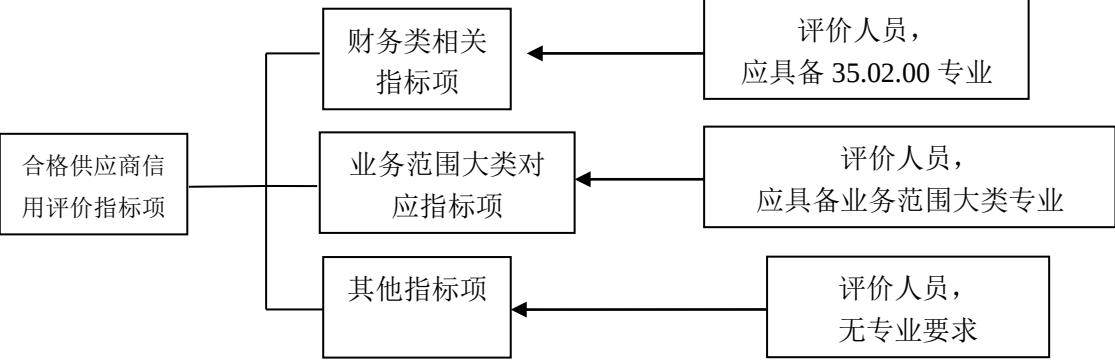
5.2 方案策划

5.2.1 KBRZ 根据申请内容，考虑认证方案以及实现的周期、评价所需的人日数，确定并策划认证评价方案，组建评审组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如对评审组组成有异议，可向 KBRZ 提出。

5.2.2 审核组构成：

（1）不论是初审、监督、再认证，组建的信用评价小组至少由 2 名信用评估人员组成，其中 1 名为组长。（2）审核组内应有至少一名信用评价人员，具备 35.02.00 专业，依据 KBRZ-GZ-21-1《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认证规则-附录 A 和附录 B》附录 A-1 和 A-2 中的带*号部分评价打分；应有至少一名信用评价人员，其专业满足申请的业务范围能力要求；如申请的范围覆盖多个专业，审核组应整体上具备申请评审的输出确定的审核能力。依据 KBRZ-GZ-21-1《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认证规则-附录 A 和附录 B》附录 A-1 和 A-2 中的带√号部分评价打分；

（3）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指标项及对应的评价组如图：



5.2.3 制定审核计划

5.2.3.1 要求

KBRZ应确保为审核方案中确定的每次审核编制审核计划，以便为有关各方就审核活动的日程安排和实施达成一致提供依据。应提前与客户就审核计划进行沟通，并商定审核日期。应向客户提供审核组每位成员的姓名,并在客户请求时使其能够了解每位成员的背景情况。KBRZ应留出足够的时间，以使客户能够对某一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并在反对有效时使KBRZ能够重组审核组。

5.2.3.2 审核计划应与审核目的和范围相适应。审核计划至少应包括或引用：

- a) 审核目的；
- b) 审核准则；
- c) 审核范围，包括识别拟审核的组织和职能单元或过程；
- d) 拟实施现场审核活动（适用时，包括对临时场所的访问和远程审核活动）的日期和场所；
- e) 预计的现场审核活动持续时间；
- f) 审核组成员及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例如观察员或翻译）的角色和职责。

注：审核计划的信息可以包含在一个以上的文件中。

5.3 初次认证的评价方式

初次认证评价包含文件评价和现场评价。

5.4 初次认证的评价实施

通常情况下，现场评审前，评审组实施初步文件评审，对发现的问题开出不符合。针对文件评审提出的不符合，申请人实施纠正，评审组验证后，实施现场评价。

5.4.1 现场评价

5.4.1.1 评价通常从首次会议开始，评价过程中，评审组可以通过面谈、查阅文件、抽查质量记录以及调查有关现场活动等方式收集证据。

5.4.1.2 评审组对所获取的相关信息和证据进行分析,对申请人的能力及绩效综合评价。任何引起关注的、或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以《问题清单》告知申请人。

5.4.1.3 根据 GB/T23793-2017 标准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按照本规则中附录 A-1 和附录 A-2 内容进行打分。

5.4.1.4 在评价过程中,可提出不符合项或改进项,在对应条款处详细描述。

5.5 评价报告

依据评审发现,综合打分,形成书面评价报告,由评审组组长签字。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报告应遵循真实性、完整性、简明性和易读性原则,对合格供应商的信用风险应当尽可能做定量描述,不宜定量描述的,应有针对性地做出定性描述,评价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评价客户的名称和地址。
- 2) 评价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评价的组织或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评价时间。
- 3) 评价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评审组组长、评审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5) 评价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评价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评价风险及影响评价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 6) 叙述从 5.4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评审工作情况,其中:对 5.4.1 条的各项评价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评价证据、评价发现和评价结论;对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指标实现情况评分结果。
-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 8) 信用等级;
- 9) 评审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5.5.2 KBRZ 保留用于证实评价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5.6 评审中发现的不符合项

如果评审中发现了一个或多个不符合,且客户希望继续认证过程,则客户应向 KBRZ 再次提出申请,并提交所有不符合纠正的证据。KBRZ 根据情况重新安排评价小组现场验证不符合得到纠正的有关信息。

本次评价将作为上次评价的补充。

5.7 认证决定

认证决定人员根据对评价过程中收集到的有关信息,包括从评价过程之外获取的任何可作为认证决定依据的信息(如来自行政监管部门、顾客、行业协会 的信息等)进行复核,并作出认证决定;必要时,可继续向申请人调阅必要的补充信息。

通过认证决定后,KBRZ 为申请人颁发有效期为 3 年的信用评价证书,标示获得的信用等级。

同时，KBRZ 在网站上向社会发布认证公告，并将认证名录上报认监委。

注：KBRZ 网站（www.bjkbz.com），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6 监督评价程序

例行监督评审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KBRZ 按一定时间间隔对获证客户实施例行监督评价，以确认其持续满足依据的标准或规范性文件要求。

6.1 例行监督评价的方式

例行监督评价通常采用现场评价的方式。

当认证客户管理体系文件发生重大变更时，监督评价还将包括对认证客户管理体系文件的评审。

6.2 例行监督评价的时间间隔

6.2.1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评价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评价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评价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6.2.2 认证客户发生重大变更或 KBRZ 认为必要时，可缩短对认证客户例行监督评审的时间间隔。

6.2.3 认证客户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KBRZ 对该客户实施监督评价。

6.3 例行监督评价的准备

6.3.1 例行监督评价实施前，认证客户按要求及时向 KBRZ 提供准确的信息，以便 KBRZ 完成例行监督评价方案策划。

对于需实施文件评审的，认证客户按照要求向 KBRZ 报送管理体系文件。

6.3.2 对特定组织的监督方案，可随其满足认证要求的能力变化而变化。在制定监督方案时，应考虑组织的复杂性、经营活动或服务流程的变化、事故、顾客投诉及相关信用信息。监督审核时将上一次的评价报告进行传递，评审组对所有指标项进行评价，关注企业变更情况。如最终分值对企业等级有影响，填写《客户信息变更申请表》，变更认证证书。

6.3.3 KBRZ 确定例行监督评价方案后，组建评价组并通知认证客户，认证客户如有异议，可向 KBRZ 提出。评价组长负责编制评价计划，并提前通知认证客户。

6.4 例行监督评价的实施

6.4.1 对于需实施文件评审的，评价组应在现场评价实施前完成文件评审。

现场评价的实施与初次认证评价实施过程相同。

6.4.2 企业也可在获证的 6 个月后申请证书的星级提升。升级评审要求企业的经营各层面均

有详实和完整的证据证明有效提升，且评分分值达到升级标准。

6.5 监督评价报告

监督评价方案所要求的评价活动全部完成后，由评审组长完成监督评价报告。监督评价的评价报告，除满足 5.5 条款 1)~8) 条内容外，还应有对下列内容的描述：

- 1) 在监督周期内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认证覆盖范围的任何变更，包括获证组织机构变更、文件修改、主要负责人更换、服务场所范围的变化情况；
- 2) 获证组织的内部审查或自我评价活动及改进的效果；
- 3) 获证组织代表性区域和服务活动；
- 4) 相关方/顾客的投诉、申诉、争议的处理以及重大投诉对认证保持的影响；
- 5) 确认获证组织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 6) 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结果信息的引用。
- 7) 评审组对是否保持认证、变更的意见建议。

6.6 监督评价的认证决定

KBRZ 认证决定人员根据监督评价的材料，对监督评价报告实施复核，符合要求的，保持信用等级；对于涉及缩小认证范围或者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的，经认证评定后，做出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的决定并通知认证客户。

6.7 扩大认证范围

KBRZ 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以确定任何必要的评价安排，这类评价活动可与监督同时进行。

注：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可以包含不同类别的服务、不同地点等。

6.8 非例行监督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KBRZ 将对获证客户进行非例行监督评价

- a) 收到获证客户的顾客投诉；
- b)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和经营活动或服务流程发生重大变更，可能影响经营活动或服务正常运行；
- c) 获证客户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媒体曝光；
- d) KBRZ 认为有必要时。

对于为调查投诉，或对国家/地方监督检查出现认证范围相关的不符合进行核实等，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或不通知获证客户就对其进行评价的特殊评价项目。

7 再认证程序

7.1 证书到期前，企业需要保持认证资格时，可申请再认证，证书保持/变更星级，申请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 3 个月前向 KBRZ 提出再认证申请，如果在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前成功

完成了再认证活动，新认证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新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7.2 再认证与初次认证流程相同。再认证评价时将初审、监督的评价报告进行传递，评审组对所有指标项进行评价，关注企业变更情况。

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8.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a)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 b)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覆盖固定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固定多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 c)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符合 GB/T 23793-2017 标准的表述。
- d) 证书编号。
- e) 北京坤标检验认证有限公司（KBRZ）名称。
- f)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 g)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 h) 证书查询方式。KBRZ 除公布认证证书在 KBRZ 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8.2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8.3 认证证书信息公开

KBRZ 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8.4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

执行 KBRZ-GKWJ 公开文件中“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规则”。

9 认证暂停、恢复和撤销

获证客户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评价的；评价组实施监督评价的评价结论及认证决定结论为暂停或撤销认证的，及其他经暂停、撤销的，KBRZ 将发放《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或《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通知到客户，信息上报人员将暂停/撤销信息 2 日内上报认监委并在网上公布。

9.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暂停认证

- a)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

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b) 在前后两次认证的评价中，同样类型的严重不符合重复出现的；
- c) 对于认证评价中提出的不符合，未在 KBRZ 规定时间内完成纠正措施和（或）纠正的；
- d) 被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或被投诉，经调查体系运行存在问题，但尚未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
- e) 获证客户的产品、活动出现安全事故，经确认是获证客户造成的；
- f)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g) 获证客户向 KBRZ 提供的与认证有关的信息或相关证据严重失实的；
- h) 获证客户未按《认证合同》规定按期缴纳认证费用的；
- i) 获证客户不能再规定时限内接受监督评价或再认证评价的；
- j) 获证客户发生对体系造成影响的重大事故、重大投诉及相关变更未及时报告 KBRZ 的；
- k) 错误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认证标志或国际互认标志；
- l) 不接受 KBRZ 非定期监督评价和/或认证行业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 m)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的；
- n)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暂停时间为不超过 6 个月，涉及获证客户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KBRZ 将向获证客户发出《暂停注册资格通知书》、同时向行业管理部门上报相关信息并向社会公告。获证客户应按通知书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9.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撤销认证

- a) 暂停期限内，未就存在问题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b) 对获证组织投诉，经调查存在严重问题，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
- c) 发生重大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d)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撤销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资格的，或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e) 在 KBRZ 非定期监督评价、认证行业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或拒绝配合 KBRZ、认证行业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f)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规定期限仍未纠正的；
- g) 获证组织没有运行相应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h)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当获证客户部分认证范围无法满足规定要求时，可缩小部分认证范围；当获证客户全部认证范围无法满足规定要求时，撤销认证证书。KBRZ向获证客户发出《撤销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并以公告形式公布，组织应交回认证证书。被撤销的认证证书信息，KBRZ将及时上报至国家认监委；KBRZ网站证书查询栏中将同步公示被撤销的组织名录。

9.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注销认证

- a)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注销的；
- b) 换发新证书注销旧证书的；
- c) 其他应当注销认证证书的。

被注销的认证证书信息，KBRZ将及时上报至国家认监委；KBRZ网站证书查询栏中将同步公示被注销的组织名录。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评价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和其他评价实施结合评价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评价报告中应清晰，并易于识别。

11 多场所客户的评价和认证

11.1 对具有一个以上场所的组织的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通常，初次认证及后续的监督需在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每个场所进行。然而，如果组织在不同的场所以相似的方式进行认证覆盖的活动，并且这些活动都处于组织的授权和控制下，那么可基于以往信用评价的结果（含外部评价，如信用中国），在后续的监督活动中采用适当的程序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

11.2 KBRZ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来管理多场所的评价活动，以确保相关的认证要求已在全部场所得到了运用并满足要求。

11.3 对于拥有多个相同类型和职能的服务场所的证书持有人，在其满足以下条件时，KBRZ 基于风险的考虑确定抽样的方法，在监督活动中对证书持有人的多场所进行抽样评价：

- 1) 所有场所按相同的程序和方法运行，并接受统一的管理；
- 2) 所有的场所执行相同的服务流程，且各场所之间相对独立，不存在相互关联的过程；
- 3) 所有的场所均包含在申请人的内部评价方案中；
- 4) 证书持有人对所有场所具有管理的权利，有能力收集所有场所中与信用评价有关的信息和数据，并要求各场所执行统一的管理措施，且组织内部控制体系有效。

11.4 KBRZ 确认进行信用评价的各个场所都满足 11.3 规定的抽样条件时，才可以对这些场所使用抽样程序。

11.5 KBRZ 在使用基于抽样的方法时，应：

- 1) 充分识别此类服务场所之间的差异、场所的规模、服务活动的复杂程度、地域特点，以确定抽样水平的依据；

2) 结合以下因素抽取具有代表性的场所:

- a) 内部评价的结果;
- b) 场所规模的差异;
- c) 不同场所在实施信用评价管理方面的差异;
- d) 任何不同的法规要求;
- e) 业务活动的差异及复杂程度;
- f) 不同地域及其分布;

3) 无论是在任何一个场所内发现的不符合, 其纠正措施的实施适用于包括在认证范围内的总部和所有场所。

11.6 KBRZ 建立多场所抽样方法, 以确保:

- 1) 抽样评价的结果可以满足证明其信用管理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2) 体现抽样样本的代表性和随机性。

注 1: 设计抽样方法时, 可根据申请人所属的行业性质、类别、场所的规模和分布特征、经费等因素来选择适宜的方法。可选择的抽样方法通常包括随机抽样、分层随机抽样等。

注 2: 每次抽样的场所最低数量一般为分场所数量的平方 ($y = \sqrt{X}$)。

12 申请方、获证组织和 KBRZ 的权利与义务

12.1 申请方、获证组织权利

- a) 有权自我决策是否提出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认证申请和自由选择认证机构;
- b) 向 KBRZ 了解认证程序与要求;
- c) 与 KBRZ 协商确定认证采用的标准与评价时间;
- d) 对不适宜参加本方评价的人员提出异议;
- e) 获证组织有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证明其具有证书标明的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的能力, 或将认证合格的细节通知用户和/潜在的顾客; 也可以在广告上宣传认证资格, 展示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f) 享有申诉与投诉的权利, 详见《申诉、投诉处理规则》;
- g)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因产品变化、区域或标准变更, 获证组织有权提出扩大、缩小、撤销认证的申请;
- h)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对因 KBRZ 原因 (如评价失效或因 KBRZ 被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等而影响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 免费享有 KBRZ 的补救措施。

12.2 申请方、获证组织义务

- a) 应始终遵守本《认证规则》的有关规定;
- b) 为进行认证评价、监督评价、再认证和解决投诉和申诉, 申请方应作出必要的安排,

包括提供文件、容许 KBRZ 相关人员进入必要区域、调阅必要记录（包括内审报告、相关方投诉记录）和访问有关人员；

c) 获证至应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标志和《评价报告》中的一部分，不能用认证来暗示其产品或服务得到了 KBRZ 的批准，证书与标志的使用详见《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规则》

d) 获证组织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 KBRZ 的声誉，不允许做使用 KBRZ 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生命；

e) 获证组织如接到暂停或撤销认证通知，发生暂停时，暂停期内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并应暂停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包括认证牌匾）或声称取得认证资格；发生撤销/注销情况时，应立即停止及认证内容标志，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无故保留认证证书；

f) 获证组织因扩大、缩小或企业信息变更需换证，均应在新证书换发的同时交回原认证证书；

g) 当管理体系发生变更，或获证组织自出现重大问题时（如发生事故或因上述原因被顾客（相关方）投诉、主管部门查处、媒体曝光等），应即时通报 KBRZ，并将事情的经过、拟采取的措施和措施实施后的结果等内容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报告 KBRZ，执行《获证组织管理体系信息通报程序和要求》；

h) 应接受 KBRZ 非定期监督评价和/或配合认证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等。

12.3 KBRZ 的权利

a) 在拟开展的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认证领域范围内，制定《认证规则》，实施认证和作出认证决定；

b) 要求申请方、受评价方和获证组织提供有关认证评价、监督和再认证所必须的资料；

c) 要求获证组织提供鼓励体系变更信息和报告重大事故；并要求获证组织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其所采取措施的资料；对于其不能提供的，KBRZ 将根据认证认可有关文件规定，实施非例行检查或对认证证书作出暂停、撤销处理；

d) 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评价或非定期监督评价；对不接受或不配合监督检查（或确认评价、稽查）的，KBRZ 将根据认证认可有关文件规定，有权对认证证书做出暂停、撤销处理；

e) 对获证组织错误使用认证证书与标志的行为，KBRZ 将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有权对认证证书做出暂停、撤销处理；

f) 对获证组织因变更需换证或证书失效不交回原证书时，KBRZ 将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有权对认证证书做出暂停、撤销处理；

- g) 处理来自申请方、受评价方、获证组织或其他有关方面对 KBRZ 的投诉和/或申诉;
- h) 调阅获证组织的顾客投诉和所采取措施的记录;
- i) 根据认证合同向申请方、获证组织收取认证费用。
- j) 对认证过程中的利益冲突加以管理, 确保认证活动的公正性; 认证要求更改时, 及时修改《认证规则》并通知申请方和获证组织;
- k) 对足够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价, 并在此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 l) 对申请方、受评价方和获证组织提供的信息与资料进行保密;
- m) 除政策、法规要求保密的组织以外, 通过公司官方网站 (www.bjkbrz.com) 公布获证组织名录, 包括组织名称、地址、获证日期、证书有效期、证书编号和认证范围等信息; 公布获证组织证书状态;
- n) 根据政策、法规要求, 向国家认监委、地方认监部门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上报获证组织信息; 当上述单位需要调阅获证组织资料时, 将拟提供的资料提前通知获证组织;
- o) 解答申请方、受评价方和获证组织就管理体系认证提出的疑义, 提供的信息应准确且不使人产生误解;

当申诉、投诉表明认证过程出现错误、疏忽或不合理行为时, 采取必要的措施并通报申(投)诉组织(人员)。

13 受理组织的申、投诉

13.1 申、投诉受理及处理

组织对认证申请的不受理、中止评价、拒绝认证、撤销认证或缩小已获得的认证范围等有关决定提出重新考虑的请求、认证客户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 可向 KBRZ 提出申诉; 任何人员或相关的机构对 KBRZ 可能涉及认证政策、认证运作过程和认证结果及认证人员的表现等的不满, 对获证方可能涉及产品及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使用等的不满, 均可随时向 KBRZ 的综合部提出投诉, 其投诉可以书面信函、来人反映或以其它渠道的方式进行;

KBRZ 接受申、投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 申投诉的处理具体按 KBRZ-CX15 《申诉投诉处理程序》执行; 与客户及投诉人共同决定是否将投诉事项公开, 并在决定公开时, 共同确定公开的程度。

若认为 KBRZ 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 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坤标认证投诉电话: 010-84631655, 认监委投诉 010-82262841

13.2 费用

申、投诉处理的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4 信息通报

14.1 获证客户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变化，应于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报送 KBRZ。（如：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认证联系人变更；认证范围覆盖的人数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认证范围变更；经营或服务过程重大变更等）

14.2 获证组织发生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应在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将相关资料和自查结论报送 KBRZ。

15 认证收费标准

认证收费是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考虑与信用评价相关的人数（包括：兼职、外包方、及认证范围内固定/临时分场所的人员数量，以确定的评价时间（人日））

基本收费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1000元	
2.	评价费	3000元/人日	按所需人日数执行
3.	审定与注册费	2000元	含证书正本一套
4.	管理年金	2000元	每年一次
5.	换证费	200元	证书内容变更，换发证书。
6.	证书副本	200元	每张100元
7.	翻译费	200元	

16. 认证记录的管理

16.1 KBRZ 对所有客户（包括所有提交申请的组织、接受评价的组织 and 获得认证或被暂停或撤销认证的组织）保持评价及其他认证活动的记录。

16.2 获证客户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a) 申请资料及初次认证、监督和再认证的评价报告；
- b) 认证协议；
- c) 适用时，多场所抽样方法的理由；

注：抽样方法包括为评价特定管理体系和（或）在多场所评价中选取场所而做的抽样。

- d) 确定评价时间的理由；
- e) 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 f) 投诉和申诉及任何后续纠正或纠正措施的记录；
- g) 适用时，技术委员会的审议和决定；

- h) 认证决定的文件;
- i) 认证文件, 包括与产品 (包括服务)、过程相关的认证范围, 适用时, 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
- j) 建立认证的可信度所需的相关记录, 如审核员和技术专家能力的证据;
- k) 评价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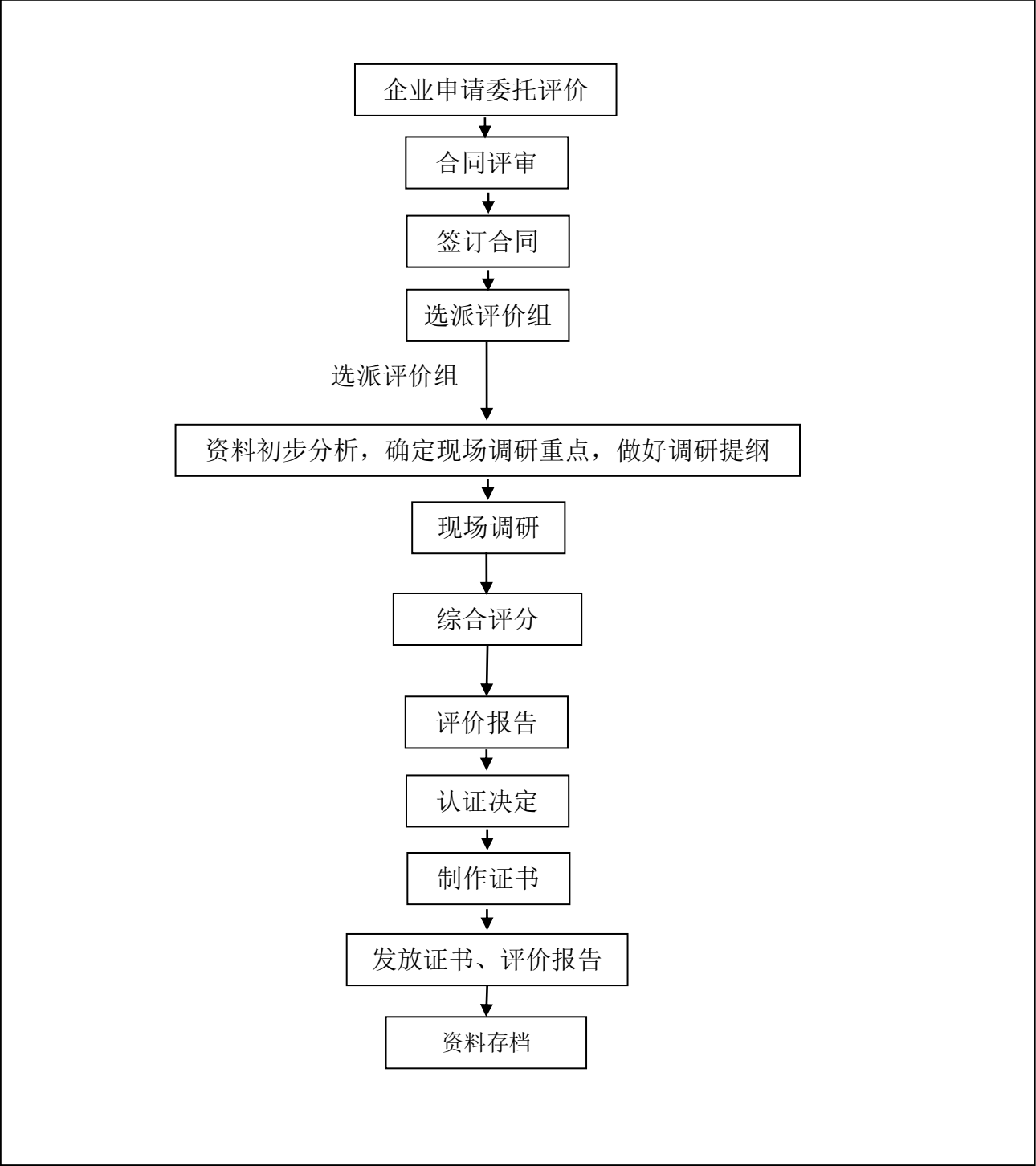
16.3 KBRZ 建立文件 KBRZ-CX12《记录和档案管理程序》, 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6.4 记录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使用中文, 保存期限为两个认证周期。

16.5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 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6.6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 制作成电子文档上传到认证信息管理系统, 纸质版原件由 KBRZ 存档管理, 保存时间期限为两个认证周期。

附录 1：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流程图：



附录 2：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指标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指标分为基本指标和专项指标。

2.1 基本指标

基本指标采用GB/T 23794中规定基本指标，是开展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的共性指标，可分为：

- a) 价值观指标：企业决策者的价值取向，是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推崇的基本信念和追求的目标。
- b) 履约能力指标：企业履行承诺、实现自身价值的综合性能力。
- c) 社会责任指标：企业承担利益相关方责任和承诺兑现情况。

基本指标项名称及说明采用GB/T23794-2023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中的附录A，分值见本文件 KBRZ-GZ-21-1《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认证规则-附录A和附录B》**附录A-1**《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表—基本指标项评价》。

2.2 专项指标

专项指标是在GB/T23794-2023提出的基本共性指标的基础上，结合供应商自身信用特点，从综合素质，财务实力，可持续供应能力，发展潜力、交易信用，社会责任等方面提出了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专项指标，旨在为开展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提供技术指导。

指标项名称说明、相应分值见KBRZ-GZ-21-1《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认证规则-附录A和附录B》**附录A-2**《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表—专项指标项评价》。

附录 3：最终分值计算及等级判断

3.1 最终分值计算

3.1.1 根据指标项所占的分值，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打分，定性描述的分值，其实际得分为 0~最高分；定量描述的分值，其实际得分为 0 或最高分必须满足的指标项，如企业营业执照、相关资质等，实际得分为 0 或最高分；

3.1.2 基本指标项总分 60 分，与 GB/T23794-2023《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中的分值相同；专项指标项总分 90 分，评价指标最终得分为：

（基本指标项实际得分+专项指标项实际得分）*100/150=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最终得分；

如果业务范围覆盖多专业，不同产品/服务对应的指标项分别计分，取平均值，为该指标项最终分值。

3.2 等级判断

GB/T23793-2017 规定了合格供应商的信用等级包括 AAA、AA、A 和 BBB 二等四级，为了对企业进行更详细的划分，本认证规则的信用等级包括 AAAAA/AAAA/AAA/AA/B 二等五级，评价对象的信用等级未达到 B 及以上级别时，用 NR 进行标识。

根据信用评价最终得分，给出信用等级。信用等级标识如表 1 所示：

表1 信用等级标识与释义

等级	计分范围	信用提示	释义
AAAAA	≥90	信用极好	信用程度高、有优良的信用记录，资金实力雄厚，资产质量优良，经济效益明显，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影响极小，履约能力强
AAAA	≥80<90	信用优良	信用程度较高，资金实力较强，资产质量较好，经营管理状况良好，经济效益稳定，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影响小，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AAA	≥70<80	信用较好	信用程度良好，资金实力、资产质量、经济效益等指标处于中上等水平，经营总体处于良性循环状态，可能存在不确定因素，但无大的风险，履约能力尚可
AA	≥60<70	信用一般	信用程度一般，资产和财务状况一般，各项经济指标处于中等水平，会受不确定因素影响，发展会有波动，有一定风险
B	≥50<60	信用欠佳	信用程度欠佳，资产和财务状况欠佳，各项经济指标处于偏低水平，履约能力欠佳，容易受到不确定因素影响，有风险，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有较多不良信用记录
NR	<50	信用较差或无信用	信用程度较差，资产和财务状况较差，履约能力较弱，一旦处于较为恶劣的经济环境下，有可能发生破产；或企业无信用，企业已处于亏损、濒临破产状态，没有履约能力

附录 A-1: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表—基本指标项评价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表—基本指标项评价

评价员:

填表时间: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项说明	现场评价记录	实际分值
价值观 (14)	价值理念 (4)	发展战略 (2)	一定时期内对企业发展方向、发展速度和质量、发展点及发展能力的重大选择、规划和策略(包括企业的愿景、战略目标、业务战略、职能战略等)		
		领导层品质 (2)	企业领导层人员的市场行为、历史业绩和信用记录等(包括企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		
	制度规范 (8)	法人治理 (2)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团队职能建设情况, 职责履行记录情况, 股权结构情况、组织结构设置情况等		
		规章制度 (6)	企业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信用管理、危机管理、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建设情况		
	品牌形象 (2)	品牌建设 (2)	企业在品牌建设方面的主导意愿、追求的目标和发展思路等, 包括企业对品牌培育、建设、发展的规划等(可借助品牌价值等衡量)		
履约能力 (34)	管理能力 (14)	诚信管理 (1)	企业建立和运行诚信管理体系情况		
		人力资源管理 (3)	企业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薪酬、绩效、员工关系等管理制度建设与实施情况		
		√安全管理 (5)	企业质量安全风险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安全生产事故处理等情况		
		√质量管理 (5)	企业在标准管理、计量管理、认证管理、检验检测管理等方面的质量管理基础建设情况。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 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等质量管理情况		
	*财务能力 (14)	偿债能力 (3)	企业用其资产偿还长期债务与短期债务的能力。短期偿债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现金比率, 长期偿债包括资产负债率		
		盈利能力 (4)	企业资本增值能力, 包括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等		
		营运能力 (4)	企业运用各项资产以赚取利润的能力。包括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存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发展能力 (3)	企业发展壮大的潜在能力, 包括资本保值增值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三年营业利润平均增长率等		
	市场能力 (6)	√技术水平 (3)	企业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能力, 专利及专有技术, 科研获奖、参编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		

社会责任(12)			准情况		
		√市场占有率（3）	企业的销售量(或销售额)在市场同类产品中所占的市场份额。三年市场销售平均增长率. 售后服务管理		
	公共管理（4）	*纳税信用（0.5）	企业在税务方面纳税情况		
		√质量检验（0.5）	企业在质量监督抽查方面的检验情况		
		√环境保护（1）	企业在环境、资源保护方面的情况		
		√安全检查（1）	企业在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管记录		
		*海关检查（0.5）	企业进出口物资的关税缴纳记录		
		案件执行（0.5）	企业对司法机构或调解部门结案执行情况		
	相关方履约（6）	*融资信用（1）	企业在银行、保险, 担保等各类机构融资过程中的信用记录情况		
		合同履约（1）	企业对供应商、分包商等各种经济合同条款的遵守情况		
		√质量承诺履约（2）	企业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对顾客的质量承诺履约情况(可以从顾客通过企业客服、质检部门、消费者协会等渠道反馈的情况获知)		
		*工资及支付（1）	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及拖欠情况		
		福利与社保（1）	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和为劳动者实施劳动保护等情况		
	公益支持（2）	公益慈善活动（1）	企业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计划、活动记录、捐助证明、社区服务投入等记录		
		技术支持（1）	企业放弃专利权, 对全行业公开专利技术		
分值合计					

注: 1. 表中所有带“*”的项目, 必须由具备 35.02.00 评价人员负责; 带“√”由专业评价人员负责;

2. 定性描述的分值, 其实际得分为 0~最高分; 定量描述的分值, 其实际得分为 0 或最高分; 必须满足的指标项, 如企业营业执照、相关资质等, 实际得分为 0 或最高分; 如项目不涉及, 可直接得分。

附录 A-2：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表—专项指标项评价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表—专项指标项评价

评价员：

填表时间：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指标项说明	现场评价记录	实际分值
综合素质 (10 分)	*资产状况 (5)	供应商提供资产凭证的动产、不动产、对外投资及无形资产价值（参考资产的账面净值、可变现净值及书面评估价值）情况		
	分支机构 情况 (3)	供应商分支机构的数量及地区分布对于满足供应商业务发展需要的情况		
	信息化水平 (2)	供应商内部采用自动化办公系统情况，实行网络化管理情况，计算机数量满足业务需要情况，宣传网站的独立性，内容完善程度，商品交易功能和语言种类情况		
财务实力 (10 分)	*投资方情况 (2)	供应商投资人的资金实力状况		
	*外部融资渠道 (2)	供应商的融资渠道的畅通情况，包括银行授信额度		
	*平均营业收入 (3)	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近3年平均数		
	*平均利润 (3)	供应商净利润的近 3 年平均数		
可持续供应能力 (40)	产品或业务结构 (2)	供应商产品或业务的系列化、专业化或多样化程度		
	√产品质量状况 (7)	供应商产品（服务）的质量水平，达到技术与质量的符合性认证情况		
	产品外部评价 (2)	客户对产品（服务）的评价，产品（服务）的质量违法、投诉情况等		
	原材料供应质量评价 (3)	供应商原材料的来源、供货质量、供货条件等		
	应急情况处理 (2)	供应商对采购方要求增、减订货给予配合的程度及对采购方零星或紧急订货的应对情况		
	投保情况 (2)	供应商按规定或主动投保商业保险情况		
	价格应对情况 (2)	供应商对原材料供应价格或产品采购价格变化引起的供给和需求弹性变化的应对情况		
	政策适应情况 (2)	供应商对产业和监管政策变化的适应情况		
	销售情况 (5)	供应商近 3 年不同产品（服务）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市场分布和份额等		
	售后管理 (3)	供应商售后服务水平、客户对售后服务的评价、召回管理等		
	√安全管理 (4)	供应商安全制度建设及安全事故发生情况，以及对安全事故的有效处置		

		能力等		
	√ 供 给 管 理 (4)	供应商生产能力、开工率、应急状态 的下的最大供应能力情况		
	供 应 链 管 理 (2)	供应商在供应链上所处的位置, 与上 下游的联系和管理情况		
发展潜力 (10)	行 业 产 业 政 策 (1)	国家对产业的发展、扶持、维持、限 制、淘汰、环境污染与治理等宏观政 策情况		
	企 业 行 业 地 位 (1)	供应商所在行业的利润率, 与其他行 业的竞争力, 以及供应商在本行业影 响力大小等		
	主 要 产 品 潜 力 (1)	供应商主要产品(服务)的市场占有 率增长趋势, 目前所处的产品生命周 期等		
	品 牌 影 响 力 (1)	供应商品牌在市场竞争中体现出的 影响力, 以品牌价值测算结果等		
	√ 技 术 创 新 (2)	供应商技术创新投入、产出与风险情 况及新产品开发能力		
	* 成 长 能 力 (3)	供应商销售(营业)增长率、资本累 积率、3 年资本平均增长率、3 年销 售平均增长率和技术投入比率等, 用 于考察供应商的活力情况		
	发 展 规 划 及 措 施 (1)	供应商 3 年~5 年规划、长远规划及 保障措施等		
交易信用 (8)	* 应 付 情 况 (3 分)	供应商在近 3 年应付账款的执行情 况, 是否存在拖欠等		
	* 结 算 方 式 (1分)	供应商采用的结算方式, 如现金、汇 票、支票等		
	交 易 价 格 (2分)	供应商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 况, 是否存在价格欺诈等		
	交 货 期 情 况 (2 分)	供应商交货期限与实际交货时间比 较情况, 是否存在拖延等		
社会责任 (12)	质 量 责 任 (1分)	供应商在质量监管方面的情况(如是 否存在质量监管部门的不良记录, 监 督检查不合格或违法违规情况等)		
	纳 税 信 用 (1 分)	供应商在依法纳税方面的情况(如是 否存在税务部门的不良记录)		
	安 全 检 查 (1分)	供应商在安全监管方面的情况(如是 否存在安全监管部门的不良记录)		
	环 境 保 护 (1 分)	供应商在环境、资源保护方面的情况 (如是否存在环保部门的不良记录)		
	其 他 公 共 管 理 (1 分)	供应商在其他公共管理方面的遵纪 守法情况		
	合 同 履 约 (2分)	供应商对合作供方和客户的合同履 约情况		
	公 平 竞 争 (1 分)	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向采购方行贿 影响、破坏公平竞争的情况		

	纠纷解决情况（1分）	供应商对司法机构或调解部门结案结论的执行情况		
	工资及支付（1分）	供应商发放的工资水平及拖欠情况		
	劳动福利与社会保障（1分）	供应商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和为劳动者实施劳动保护等情况		
	社会贡献（1分）	供应商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捐助等情况		

注：1. “信用中国”官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需查询“信用公示”、“个人信用”两个板块中的内容

2. 表中所有带“*”的项目，必须由具备 35.02.00 评价人员负责；带“√”由专业评价人员负责；。

3. 定性描述的分值，其实际得分为 0~最高分；定量描述的分值，其实际得分为 0 或最高分；必须满足的指标项，如企业营业执照、相关资质等，实际得分为 0 或最高分；如项目不涉及，可直接得分。

附录 B 业务范围及分组表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业务范围分类分组表

序号	技术组	大类代码	内容	扩展原则
A	食品	1	农业、林业和渔业	1.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某一小类，即可评价出该大类代码； 2. 通过学习技术组中其他大类相应的行业知识，通过评价后可给出该大类。 3. 信用评价所必须的 35.02.00 专业对应的人员评价要求： （1）一年以上从事会计、审计、财务、统计等相关工作； （2）或者大专以上学历，专业为会计、审计、财务、经济、工商、统计、管理等，学习过财务相关知识，并具备1年以上企业管理工作的工作经历； （3）或者具备1年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
		3	食品、饮料和烟草	
		13	药品	
		30	宾馆及餐馆	
B	机械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18	机械及设备	
		19	电和光学设备	
		20	造船业	
		22	其他运输设备	
C	纸	7	仅限纸制品	
		8	出版业	
		9	印刷业	
D	矿产	2	采矿业和采石业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E	建设业	28	建设业	
		34	工程服务	
F	制造业	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5	皮革及皮革制品	
		6	木材及木制品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23	其他未另分类制造业	
G	化学品	7	仅限纸浆及纸的制造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H	供应业	25	供电业	
		26	供气业	
		27	供水业	
I	运输和废物管理	21	航空航天	
		24	回收业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39	其他社会服务	
J	服务业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33	信息技术	
		35	其他服务	

		37	教育	
		36	公共行政管理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K	核	11	核燃料	